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南投縣政府

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檢核表

一、依作業要點辦理戶外教育課程須執行以下項目（請確認均有辦理）：

-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申請表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經費申請表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經費申請表
- 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

二、經費檢核

-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 經費表已核章。
- 子計畫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之「資本門以百分之四十為限」；並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子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地方政府〕

執行單位	南投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王淑卿 職稱：執行秘書 電話：(公) 手機：0921335315 E-mail：r5032grace@gmail.com
計畫名稱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說明	
(一)有關補助經費請參閱第 38 頁「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上限費用之參考表」，如所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與該表不符，請另行提供所屬公立國中小清單，並填列計算公式，俾憑參考。	補助上限計算公式： 四十萬元+(<u>66</u> 校(所屬不含偏鄉之公立國中小))*八千元= <u>928,000</u> 元)
(二)訂定審核條件、流程並說明審核指標	由本縣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訂定審核條件、指標。 詳見附件 1(子計畫二-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核表)
(三)審核綜合意見	1. 課程設計符合戶外教育精神。 2. 宜加強人員分工及安全風險控管。 3. 學習單設計及教學細項可分不同年級設計，較能符合學習效益評估。 詳見附件 2(審核意見彙整表)
(四)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核分配結果	詳見 P.11 (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學校名單彙總表)

二、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補助校數	1. 總校數 <u>10</u> 2. 國小校數 <u>10</u> 3. 國中校數 <u>0</u>	1. 地方補助總計校數。 2. 地方補助總計國小校數。 3. 地方補助總計國中校數。
(二)參與學生人次	1. 總人次 <u>574</u> 2. 國小人次 <u>574</u> 3. 國中人次 <u>0</u>	1. 地方參與補助學生人次總計。 2. 地方參與補助國小學生人次總計。 3. 地方參與補助國中學生人次總計。
(三)課程實施校次及地點	1. 跨縣市實施 <u>4</u> 校次； 實施地點：台中、彰化、嘉義等 2. 無跨縣市實施 <u>6</u> 校次；	1. 地方補助有跨縣市實施戶外教育總計校次〔請逐列實施地點〕。 2. 地方補助未跨縣市實施戶外教育總計校次〔請逐列實施地點〕。

	實施地點：本縣草屯鎮、鹿谷鄉、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竹山鎮等	
(四)課程類型實施總校數	1. 自然生態 <u>10</u> 校 2. 人文歷史 <u>5</u> 校 3. 山野探索 <u>3</u> 校 4. 休閒遊憩 <u>0</u> 校 5. 社區走讀 <u>0</u> 校 6. 場館參訪 <u>8</u> 校 7. 職涯教育 <u>1</u> 校 8. 水域活動 <u>0</u> 校	1. 地方補助各課程類型實施總校數 如：地方補助自然生態類型總計校數。
(五)課程屬性之總校數	1. 融入部定課程校數 <u>5</u> 校 2. 納入校訂課程校數 <u>5</u> 校	1. 地方補助課程屬性之總校數計算。
(六)外部協作師資	1. 有搭配協作師資之總學校數 共計 <u>10</u> 校 2. 協作總師資人數 <u>8</u> 位	1. 地方補助之學校有搭配協作師資之總校數。 2. 地方補助總計之協作師資人數。

※請依計畫執行項目提出預期量化效益，此處請以縣市整體申請之學校數量進行計算，如補助總校次、實施自然生態類型課程之校數。

三、經費概算表	
詳見附件 3(南投縣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子計畫二-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概算表)	
四、計畫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核條件，並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1. 地方政府應結合中央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或地方政府發展之體驗學習路線，並配合本署學年度推動之教育主題，研訂審核條件，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地方政府： 四十萬元 ，加上非偏遠之公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四)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地方政府 鼓勵學校將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 2. 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請地方政府 鼓勵學校以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 ，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 3. 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子計畫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執行單位	南投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王淑卿 職稱：執行秘書 電話：(公) 手機：0921335315 E-mail：r5032grace@gmail.com
計畫名稱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p>■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p> <p>路線 1：<input type="checkbox"/>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漫步莓鄉生態遊- 福龜休閒莓園生態課程、九佃落雨松小森林、客家農莊魏家庄、客家古厝涂家庄、龜溝冷岩坑尋龜去、蛇脈龍泉圳尋根</p> <p>路線 2：<input type="checkbox"/>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創課莓鄉藝文遊- 台灣手工藝研究中心、木頭爵士文創工坊、毓繡美術館生活美學、禪機山仙佛寺宗教之美、搶成功客庄十二大節慶</p> <p>路線 3：<input type="checkbox"/>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走讀莓鄉探索遊- 福龜森 18 知性之旅、六學合一特色小學、創客夢工場築夢實、在地樹材手作體驗</p> <p>路線 4：<input type="checkbox"/>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鐵馬莓鄉樂活遊- 九九峰生態園區步道、橋聳雲天綠雕公園、阿嬤洗衣墩先民傳智慧、福龜百年茄苳樹訴筆路、富久巷小香港興衰、福龜山望高寮見高美、糯米橋見證先民筆路藍縷</p> <p>路線 5：<input type="checkbox"/>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戀戀莓鄉體驗遊- 咖啡驛站啡嘗好、國姓老街遊客庄、在地食農嘗鮮趣、合歡農場農夫樂、山間良物採果趣、綠野仙蹤輕旅行</p>
(二) 路線實施地點	
(三) 課程實施類型	<p>■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職涯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水域活動</p>
二、計畫理與目標	
<p>結合學校願景與在地產業特色而研發出全國唯一、特有的「福龜新四書、莓力五學」特色課程，培養出「喜自然、好愛美、趣樂學、健樂活、樂分享」的終身學習公民。</p>	

三、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說明	
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介紹	<p>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整體架構</p> <p>奠基在「福龜新四書、莓力五學」特色課程之上，融入八大領域課程、校本課程、相關重大議題，以戶外教育、探索教育、美感教育及環境教育為核心基底，並依課程分別規劃出在地走讀遊學五路線，讓學員透過五官六感的操作體驗，發想創意、互助合作，以充實面對未知的深厚素養。</p> <p>二、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p> <p>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所建構的系統化遊學課程，以五官六感的體驗學習為主，讓學員與學生透過觀察記錄、實作體驗、創意發想、合作學習與主題探索等，建構屬於自己的知識鷹架，進而轉化為能發現、面對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另偏鄉小學資源相對較少，希望透過此遊學計劃讓學生與他校學生交流共學。</p> <p>三、路線之特色：環境資源、活動主題、地方創生等特色與內涵</p> <p>課程包含五大主軸：生態關懷、美感創意、智能設計、樂活探索、生活行動等豐富多元的體驗課程，與在地社區產業文化(草莓、咖啡、在地食農、客家文化等等)緊密結合，希望透過交流遊學過程，分享散播社區之美。</p> <p>四、路線的教學實施策略</p> <p>以五官六感為主的實際操作體驗、自主探索教學策略，能有效激發學員學習興趣。強調學員的多元參與體驗學習、五官六感及生活中的學習，以啟迪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讓學員能帶著感覺，主動學習、自在學習、活學活用，達到樂效學習的目的。</p>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p>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五）詳見附件 4</p> <p>路線一：漫步莓鄉生態遊</p> <p>路線二：創課莓鄉藝文遊</p> <p>路線三：走讀莓鄉探索遊</p> <p>路線四：鐵馬莓鄉樂活遊</p> <p>路線五：戀戀莓鄉體驗遊</p>

一、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推廣與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p>(一) 推廣分享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配合戶外遊學計劃設置有專門網站，介紹展示特色課程，方便他校學員認識選擇適合的交流課程。 2. 學校行政人力專員會定期將遊學交流成果製成影片上傳 YouTube 網站，推廣分享遊學計劃成果。 3. 定期透過 Facebook 將學校特色遊學成果照片影片分享出去。 4. 每次活動照片彙整集結後，請專人分享至學校 Line 群組及班級群組中。 5. 遊學交流活動前發函新聞媒體，邀請記者實地採訪推廣至新聞媒體。
-------------------	--

<p>(二) 來訪學校合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email Google 表單或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申請。 2. 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 3. 審查標準：遊學日期時間安排、參加學員人數、本學年接待遊學團數、遊學課程選擇、補助經費。 4. 由高年級學生擔任小老師解說員，共同參與課程活動、學員打破建制融入各班與本校學生一起共學體驗、提供多樣化真實學習情境體驗不同文化風情與生活增進生活經驗擴展學習、藉由兩校團隊共學建構推動不同區域特色課程文化交流創新教學內容及方式。 5. 課程講師費、交通費、保險費全免，參訪學員需負擔部分社區遊學課程教材費（每團預計補助車資、教師鐘點費、印刷費、保險費、膳費、活動材料費）預計補助 6 團，約佔總經費 46.2 %。
---------------------	--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 預計提供校次及來訪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提供 <u>6</u> 校 2. 預計來訪 <u>240</u>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路線課程欲提供之校次及來訪人數估計。
(二) 本校預計參與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參與教師數 <u>15</u> 人 2. 本校參與學生數 <u>50</u>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路線課程供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估計。

(三)外部協作師資	1. 共 <u>6</u> 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 <u>6</u>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 _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求， _____ 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六、經費概算表		
詳見附件 5(南投縣 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子計畫二-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經費概算表)		
七、計畫注意事項		
(一) 申請條件與程序	1. 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二) 撰寫重點及方向	1. 理念目標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聯性。 2.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三) 經費編列原則	1. 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廣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3. 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四) 配合辦理事項	1. 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結案前應填報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2.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子計畫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南投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王淑卿 職稱：執行秘書 電話：(公) 手機：0921335315 E-mail：r5032grace@gmail.com
計畫名稱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以下內容各校不同，詳見附件 6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是否有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住宿
(三) 課程實施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一) 學習目標	
(二)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1.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2. 課前討論： 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3.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4. 課後反思：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三) 評量機制	
(四)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提供教師及學生之相關安全訓練/研習/或相關課程之規劃。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求，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六、經費概算表：詳附件 7		
七、計畫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2. 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1. 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2.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 2 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3. 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4.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配合辦理事項	1. 應安排與會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或相關課程。 2. 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3.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南投縣政府提報 110 學年度申請補助辦理戶外教育 課程學校名單彙總表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分配結果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草屯鎮	僑光國小	科技農夫綠能共好	50,000	1
2	名間鄉	田豐國小	親親我的海洋-親近他、理解他、珍愛他	36,000	2
3	名間鄉	中山國小	巧菇靈芝夢想堡	50,000	3
4	南投市	光復國小	遨遊埔里-與扇為友菇農趣	50,000	4
5	埔里鎮	溪南國小	杉林溪-擁抱大自然	40,000	5
6	草屯鎮	草屯國小	與樹一起搖擺	40,000	6
7	埔里鎮	大成國小	森家調查	40,000	7
8	竹山鎮	中和國小	日月山川逍遙遊-認識魚池鄉自然景觀與文化產業	35,000	8
9	名間鄉	僑興國小	漫步在雲端-阿里山國家森林風景區	35,000	9
10	集集鎮	和平國小	「跟著海洋旅行趣」—彰化王功採蚵摸蚵生態之旅	35,000	10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國姓鄉	福龜國小	福田採莓尖山下.歸人悠然見九峰-福歸遊學樂學莓	350,000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埔里鎮	史港國小	A 史港愛荔獅-工藝石雕大挑戰	30,000	
			B 城市妙思-台北印象	30,000	
2	埔里鎮	大成國小	A 南瀛港都自由行	30,000	
			B 前進台灣東北	30,000	
3	埔里鎮	溪南國小	A 邂逅老台灣-探索府城	30,000	
			B 背包客-印象府城	30,000	
4	鹿谷鄉	秀峰國小	A 親近溪頭-相近要相識	30,000	

			B 杉山來遲-相近不相識	30,000	
5	鹿谷鄉	瑞田國小	客家文化深度探索	30,000	
6	鹿谷鄉	文昌國小	踏查下坪自然園.游藝奇美博物館.逐浪墾丁海灘區.飽覽海洋生物館	30,000	
7	國姓鄉	北山國中	A 背包客的背包課~藝起來	30,000	
			B 背包客的背包課~山海經	30,000	
8	竹山鎮	鯉魚國小	A 鹽鹽夏日我最潮	30,000	
			B 藝作遊溼地	30,000	
9	竹山鎮	瑞竹國小	A 鹿港王功走讀趣	30,000	
			B 鹿港王功嬉遊趣	30,000	
10	竹山鎮	社寮國中	山的孩子，採蚵趣	30,000	
11	國姓鄉	長流國小	走讀山林.石在有藝思	30,000	
12	信義鄉	東埔國小	A Bunun · Kulumaha 山林尋根	30,000	
			B Sadu Taiwan · SaduLanyu 山與海的對話	30,000	
13	信義鄉	豐丘國小	走訪府城，認識台灣	30,000	
14	集集鎮	和平國小	網路悠遊北北古今行	30,000	
15	中寮鄉	爽文國中	爽文國中海洋生態暨自然景觀活營	30,000	
16	南投市	鳳鳴國中	A 迎風破風鳳凰兒 在地產業連結趣	30,000	
			B 減塑行動齊出擊 捍衛海洋生物趣	30,000	
17	草屯鎮	炎峰國小	樂活埔里-紙教堂&埔里妮娜巧克力夢想城堡&廣興紙寮	30,000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南投縣		計畫名稱：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1 年 7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1,541,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1,371,490 元，自籌款：169,51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子計畫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411,000	1	411,000	僑光國小等 10 校如課程學校名單彙總表		
子計畫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	350,000	1	350,000	福龜國小 1 校		
子計畫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780,000	1	780,000	史港國小等 17 校 26 案如課程學校名單彙總表		
小計	1,541,000		1,541,000			
合計			1,541,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p>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助比率 %】</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率未達___%，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